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

推行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洪山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5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洪山区婚姻登记处
- 2.武汉市洪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 3.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
- 4.武汉市洪山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 5.武汉市洪山区福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37 人。

离退休人员 5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总计		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53.71	4,35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6.66	3,736.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37.73	1,037.73					
2080201	行政运行	444.84	444.8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91	188.9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3.91	203.9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9.40	59.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01	37.0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66	10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7	7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2	16.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4	53.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	8.21					
20807	就业补助	6.42	6.4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2	2.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0	4.20					
20810	社会福利	1,791.09	1,791.09					
2081001	儿童福利	5.37	5.37					
2081002	老年福利	2.90	2.9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7.89	647.89					
2081006	养老服务	223.91	223.9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11.02	911.0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3.78	453.7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3.78	453.7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74	46.7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48	45.4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6	1.2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62	27.6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2	27.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1.11	41.1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11	41.1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4.70	14.7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70	14.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0	238.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0	23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6	123.16					
21004	公共卫生	46.21	46.2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21	46.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5	76.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6	11.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9	42.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0	2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9	13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9	13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6	90.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5	10.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8	30.88					
229	其他支出	362.40	36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2.40	362.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2.40	36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353.71	1,371.63	2,98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6.66	1,163.19	2,573.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37.73	444.84	592.89			
2080201	行政运行	444.84	444.8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91		188.9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3.91		203.9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9.40		59.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01		37.0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66		10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7	70.46	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2	16.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4	53.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		8.21			
20807	就业补助	6.42		6.4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2		2.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0		4.20			
20810	社会福利	1,791.09	647.89	1,143.20			
2081001	儿童福利	5.37		5.37			
2081002	老年福利	2.90		2.9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7.89	647.89				
2081006	养老服务	223.91		223.9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11.02		911.0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3.78		453.7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3.78		453.7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74		46.7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48		45.4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6		1.2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62		27.6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2		27.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1.11		41.1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11		41.1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4.70		14.7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70		14.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0		238.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0		23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6	76.95	46.21			
21004	公共卫生	46.21		46.2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21		46.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5	76.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6	11.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9	42.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0	2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9	13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9	13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6	90.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5	10.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8	30.88				
229	其他支出	362.40		36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2.40		362.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2.40		36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9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2.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36.66	3,73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16	123.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49	131.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62.40		362.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53.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53.71	3,991.31	362.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353.71	总 计	64	4,353.71	3,991.31	36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991.31	1,371.63	2,61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6.66	1,163.19	2,573.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37.73	444.84	592.89
2080201	行政运行	444.84	444.8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91		188.9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3.91		203.9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9.40		59.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01		37.0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66		10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7	70.46	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2	16.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4	53.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		8.21
20807	就业补助	6.42		6.4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2		2.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0		4.20
20810	社会福利	1,791.09	647.89	1,143.20
2081001	儿童福利	5.37		5.37
2081002	老年福利	2.90		2.9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7.89	647.89	
2081006	养老服务	223.91		223.9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11.02		911.0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3.78		453.7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3.78		453.7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74		46.7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48		45.4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6		1.2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62		27.6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2		27.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1.11		41.1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11		41.1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4.70		14.7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70		14.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0		238.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0		23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6	76.95	46.21
21004	公共卫生	46.21		46.2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21		46.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5	76.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6	11.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9	42.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0	2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9	13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9	13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6	90.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5	10.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8	3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6	310	资本性支出	1.16
30101	基本工资	146.87	30201	办公费	55.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
30102	津贴补贴	287.8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8.9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30.25	30205	水费	0.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3	30206	电费	5.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1	30207	邮电费	3.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9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9	30211	差旅费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9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80			
30302	退休费	176.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5.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9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4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人员经费合计		1,195.01	公用经费合计					17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	0.00	3.80	0.00	3.80	0.00	1.10		1.10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2.40	362.40		362.40	
229	其他支出		362.40	362.40		36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2.40	362.40		362.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2.40	362.40		36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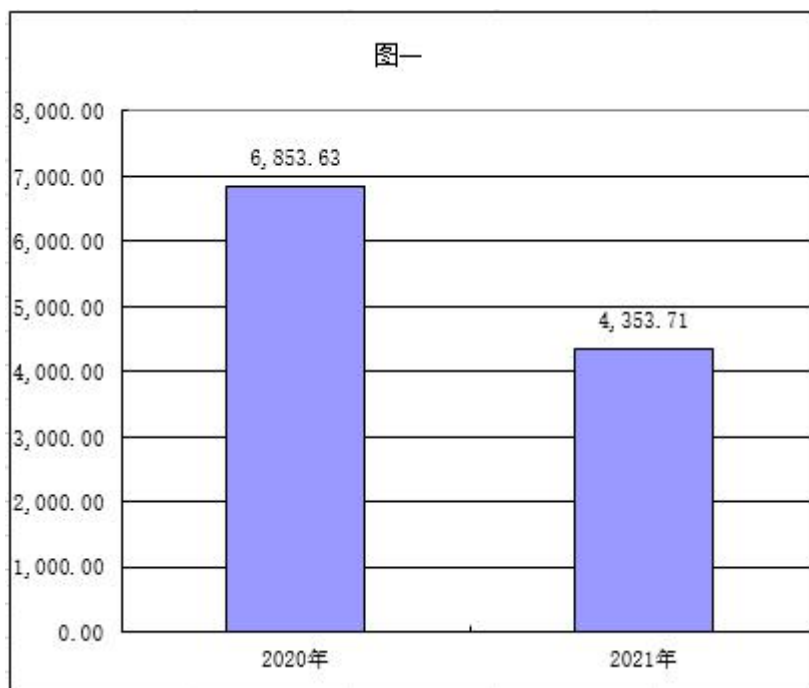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353.7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99.92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福利院基建进度款 2300 万元，本年度基建进度款 911 万，减少 1389 万；疫情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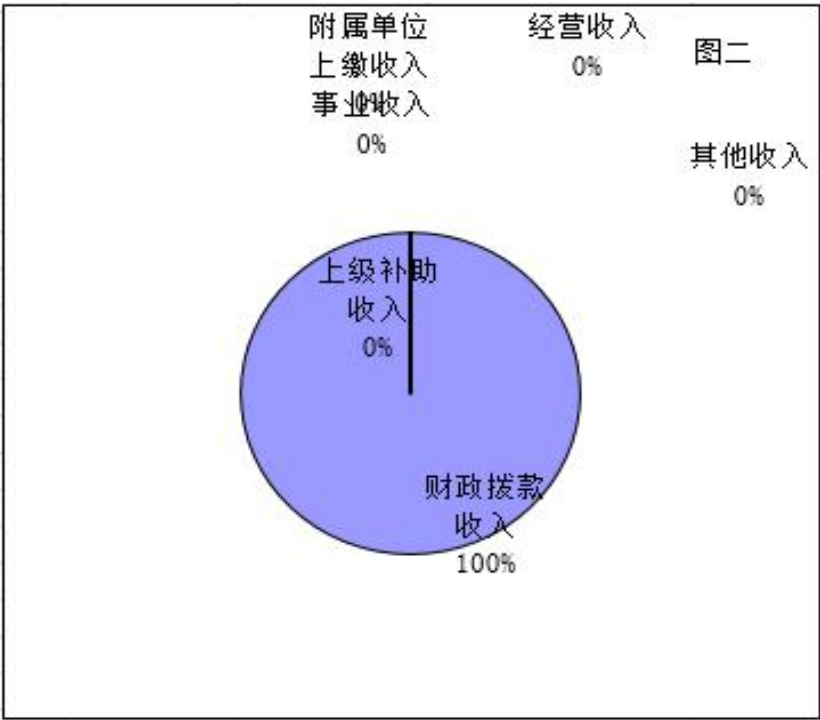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353.7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353.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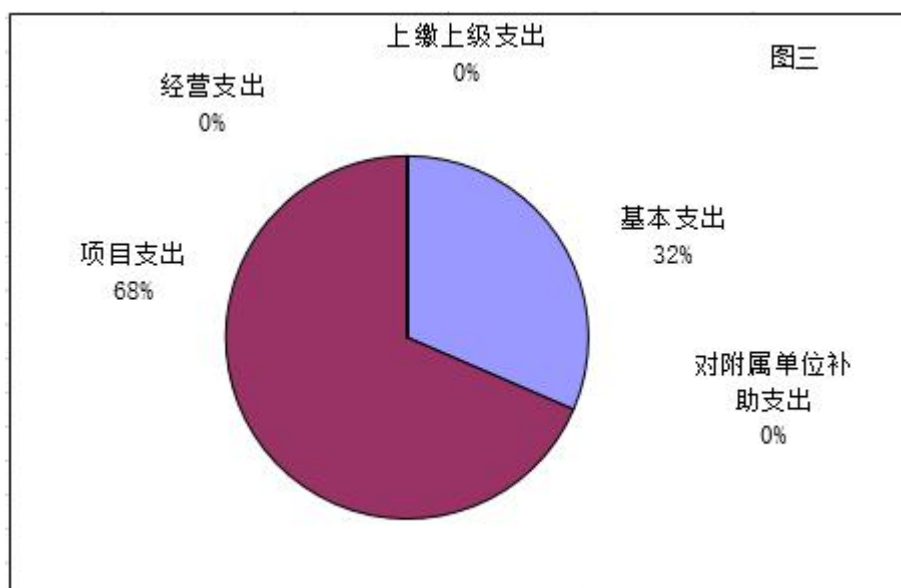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35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1.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项目支出 298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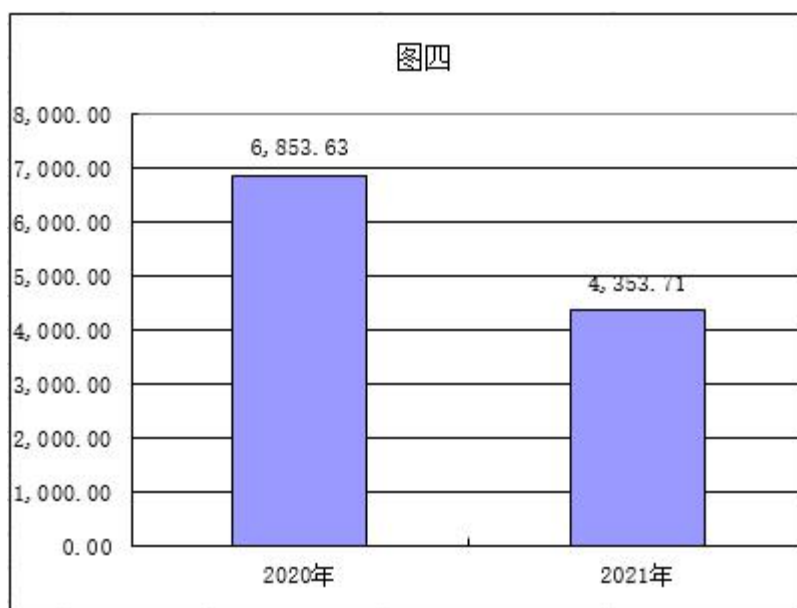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53.7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99.92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福利院基建进度款 2300 万元，本年度基建进度款 911 万，减少 1389 万；疫情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53.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99.92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福利院基建进度款 2300 万元，本年度基建进度款 911 万，减少 1389 万；疫情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53.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36.66 万元，占 85.83%；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16 万元，占 2.83%；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49 万元，占 3.02%。其他支出 362.4 万元，占 8.3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1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3.71 万元，主要是预决算为民政系统全口径收入支出，部门预算仅为部门收支，不含财政直接拨付的低保、特困等救助资金以及年初预算编制在民政局，资金使用时分配给街乡的社区惠民资金、老年福利等资金，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371.63 万元，项目支出 2982.0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机关运转经费 188.91 万元，用于机关文明创建结对共建活动主要在共建社区开展文明、和谐社会宣传活动；档案管理；用于机关党建工作，每季度组织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活动，在社区进行民政政策咨询，提供民政办事一册通手册以及社区内外环境卫生打扫。每季度开展党员学习培训党性教育活动，在大学请教授专家讲座。组织党员进行廉政宣传月活动，七一党员表彰先进活动。各类活动文件印刷、宣传展板等。开展对中小学对口扶贫工作以及天兴乡扶贫工作。法律顾问经费；胡向捷维稳经费；聘用人员解聘等开支等。

2、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200.07 万，用于全区城乡低保家计调查工作；社团、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审批、检查、年检等工作；区划地名走访、查勘、制图、界桩维护、地名信息化建设，地名图书编纂，地名文化保护，地名公共服务；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含资料准备、资料收集复印整理、各类图表资料数字化处理、编写界线走

向说明等工作；社区 177 个社区换届、社区工作人员招聘、培训、长效管理及社区创建工作、社区志愿者协会工作开展活动宣传等费用；居家养老服务及老年人等各类经费；婚姻登记日常管理及历史档案数字化管理、慈善服务等工作；

3、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203.91 万，突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工作。成立了全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发挥了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职能，落实了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发展面向基层民生的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召开街道工作会议，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培训，指导解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政策，。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开展社会组织年检等业务网上办理工作，全年年检社会组织 500 家。制发全区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通知及启动仪式方案，组织开展全区社工宣传周活动。

4、残疾人两项补贴 453.78 万元，用于全区残疾人困难、重度两项补贴 453.78 万元。

5、社会保障资金 383.6 万元，主要用于文革两案人员生活及医疗补贴、40%救济支出；全区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为困难群众缴纳大病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元旦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殡葬补贴、地方代管退休人员死亡抚恤等。

6、社会福利事业经费 1505.61 万元，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为百岁老人生活及生日补贴、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购买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为老服务等项目经费、区福利院基建尾款等。

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2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期间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00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6.66 万元，主要是预决算为民政系统全口径收入支出，部门预算仅为部门收支，不含财政直接拨付的低保、特困等救助资金以及年初预算编制在民政局，资金使用时分配给街乡的社区惠民资金、老年福利等资金，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2 万元以及公务人员医疗报销 23.1 万元含在此支出中。

3.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2.17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3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0%。

4、其他支出（类）。政府性基金拨款 362.4 万元，完成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1.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5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比年初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巡查用车，不做一般办公用车。其中：维修费 0.28 万元；保险费 0.27 万元；停车费 0.38 万元；租车费用 0.14 万元；评估车辆费用 0.0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为支付正常维修、停车、保险等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62.4 万元，本年支出 36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62.4 万元，主要用于：1、儿童社工项目及孤儿助学项目 12.25 万元；2、养老机构运营及建设补贴、意外险等 178.49 万元；3、困难群众殡葬减免 2.35 万。4、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3.95 万元；5、居家养老服务平台项目 103.1 万元；6、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及督导评估项目 52.2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51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7.83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上半年聘用人员工资劳务支出以及人员解聘等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6.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7.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7.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4.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组织对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个数11个，根据资金用途共分为11大类，全年预算数为11611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16571.4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882.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局的绩效考核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绩效考核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今后,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考评意见，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手段，巩固扩大成果，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筑牢民生底线、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作出了贡献。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4882.69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洪山区民政局坚持以服务和服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总基调，以加快建设务实高效现代化民政为总目标，始终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紧跟群众期盼，紧盯薄弱环节，对标对表，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指标完成。

1、夯实社区治理基础，强化社区工作准入机制，引导基层服务下沉、重心下移。

2、做好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3、提升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供给能力，优化市区两级智慧养老平台，深化拓展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4、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启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强监督，引导养老服务企业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大力发展居家养老、社会养老等创新养老模式，改扩建区养老服务中心。

5、组织指导全区社区（村）“两委”集中统一换届，选优配齐社区（村）组织带头人，本次换届的180个社区（村）全部完成“两委”换届选举，实现书记、主任“一肩挑”全覆盖。

6、深入推进阳光低保工程，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能进能出”。将低收入困难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罕见病患者参照单人户100%纳入低保保障范围。

7、加大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力度，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覆盖率达到80%以上。

8、完成街道（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2021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我局已全面完成。今后,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考评意见，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手段，巩固扩大成果，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2021年度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1.2

总分：90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371.63		项目支出 总额	14882.6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 额	13213.48	16254.32	123.00%	20.00	
年度目标1（14分）：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扩建养老机构床位300张	≥85%	已完成	1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300人	≥85%	已完成	1
			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	≥85%	已完成	1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1300人	≥85%	已完成	1
			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98	≥85%	已完成	1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区级指标	已完成	1
			孤儿生活费、慰问	市级指标	已完成	1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区级目标	已完成	1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防讲座、演习等）养老护理	2次	已完成	1
			高龄津贴16000人	≥85%	已完成	1
			福利院建设竣工决算结账	≥85%	未完成	0.5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已完成	已完成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	逐步提升	促进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逐步提升	促进	1
		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1

年度目标2（14分）：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	≥1700人	已完成	2	
			特困人员	≥35人	已完成	2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已完成	2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已完成	2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性	≥90%	已完成	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已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已完成	1			
年度目标3（14分）：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77个社区	100%	已完成	3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2000人	已完成	3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发放及时率	≥95%	已完成	2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85%	已完成	2			
年度目标4（14分）：不断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已完成	2	
			购买街道社工项目	2个	已完成	2	
			公益创投项目	1次	已完成	1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已完成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应救尽救	已完成	1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已完成	1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已完成	1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市级指标	已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关注、了解社会组织	≥80%	已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已完成	2		
年度目标5（14分）：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增强民政公共服务能力，全面从严治政管党，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	已完成	1	
			开展党群活动	12	已完成	1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	已完成	1	
			城乡低保入户调查工作	≥85%	已完成	0.5	
			社团组织40家年检	≥85%	已完成	0.5	
			民办非企业组织500+年检	≥85%	已完成	0.5	
			居家养老工作、老龄工作组织协调	≥85%	已完成	0.5	
			婚姻登记、慈善、自愿服务等登记工作	≥85%	已完成	0.5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已完成	1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完成	已完成	1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完成	已完成	1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已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85%	已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已完成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已完成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经费、人员、经费持续	保障	已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已完成	0.5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已完成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1 个一级项目。

1. 机关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年中追加 173.24 万元。执行数为 18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

主要支出及效果:1、维稳工作经费用于区级维稳对象的稳定、安置工作;2、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3、精准扶贫助困行动、天兴乡扶贫助困经费;4、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用于机关文明创建结对共建活动主要在共建社区开展文明、和谐社会宣传活动、机关每两个月开展一次道德讲堂活动。用于机关党建工作,组织外出开展党建活动,每季度组织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活动,在社区进行民政政策咨询,提供民政办事一册通手册以及社区内外环境卫生打扫。每季度开展党员学习培训党性教育活动,在大学请教授专家讲座。组织党员进行廉政宣传月活动,七一党员表彰先进活动。各类活动文件印刷、宣传展板等。(财行【2017】324号)按市民政局和区档案局要求聘请档案整理公司整理档案劳务费用等各项活动经费;5、行政机关后勤保障经费;6、年中追加聘用人员解聘及历史遗留退伍士兵安置经费等。

2021年度民政局机关运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 94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行政、党政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173.24=201.24	188.91	94%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	1	6
			开展党群活动		12	15	6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	4	6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90%	6
			保质保量		完成	已完成	6
		时效指标	项目重大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已完成	6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已完成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6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持续保障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6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中追加预算173.24万。1、为解决局自聘人员解聘工作87.32万元;2、历史遗留退伍士兵安置73.92万元;3、维稳经费12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民政事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执行数为103.66万元,完成预算的93%。

主要支出及效果:1、城乡低保、政务公开工作。用于全区城乡低保工作年检、审核、审批、上报等工作,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走访救助对象家庭家计调查等;用于审核录入政务公开系统,以及各类对象印制花名册,在

社区公示展板，方便社区居民查阅；2、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用于全区 177 个社区长效管理、各项创建社区工作、各类社区迎检、社区宣传、公示等；组织志愿者到福利院为老人服务，为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各类服务需制作宣传标语、图册，购置活动工具、统一租用车辆进社区；3、社团、民非工作。用于社团、民办非企业的年检、审批、检查等工作，全区社团 46 家、民办非企业 527 家。用于资料印刷费及为这些企业担任咨询服务、宣传政策。在各个媒体公告年检信息、通过邮寄、电话等各类途径联系被检单位；4、区划地名工作。用于民政人员用于走访一个社区的界桩、界碑。区划地图制作、印制；地名管理书籍印刷等；5、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全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工作审批、走访、查询老年人生活、活动等工作等。6、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及慈善服务工作等。

2021年度民政事业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93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工作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民政局业务科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	103.66	93%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城乡低保、救灾救济、政务公开工作经费；2. 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经费；3. 社团、民非工作；4. 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经费；5. 婚姻登记、慈善工作等			1. 城乡低保、救灾救济、政务公开工作经费；2. 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经费；3. 社团、民非工作；4. 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经费；5. 婚姻登记、慈善工作等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入户调查工作	≥85%	已完成	5
			社团组织38家年检	≥85%	已完成	5
			民办非企业组织500+年检	≥85%	已完成	5
			居家养老工作、老龄工作组织协调	≥85%	已完成	5
			婚姻登记、慈善、自愿服务等登记工作	≥85%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85%	已完成	5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85%	已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已完成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促进	促进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持续增加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3、区划地名普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

主要支出及效果：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评价体系》、《湖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当前三项重点工作的通知》（鄂地名普查

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加快形成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普查数据信息庞大、完整、准确等优势,借助互联互通,联合相关单位,在地名普查数据库的基础上,大胆进行实践创新、服务创新,推动信息交流、打破时空障碍、降低进入门槛、实现开放普惠,助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间信息、技术、资金、人才、物资等要素的流动融合,使“互联网+地名”成为提高民政公共服务效能的重要途径,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互联网+地名”带来的便利,真正实现地名普查成果全民共享。按照合同第四条项目经费及结算方式的规定,项目经费按进度及省级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35.6万元,目前,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因全省勘界工作尚未完成,省、市级验收将延迟到2022年进行。所以存在尾款未支付完的情况。

2021年度区划地名普查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 63		
项目名称		区划地名普查工作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地名区划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95	59.4	63%	13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区政府2014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鄂政函[2018] 165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			根据区政府2014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		13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		市级指标	已完成	5
			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区级任务	已完成	5
			行政区划、界线联检		区级任务	已完成	5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		按标准完成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质量优质		市级指标	已完成	5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完成		市级指标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已完成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95万,为支付项目进度款。按照合同第四条项目经费及结算方式的规定,项目经费按进度及省级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35.6万元,目前,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因全省勘界工作尚未完成,省、市级验收将延迟到2022年进行。所以存在尾款未支付完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4、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1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23.96万。执行数为256.16万元,完成预算的87%。尾款在合同到期验收后再行支付。

主要支出及效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帮助社会组织成立、年检、开展活动等；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党建、审计、评估等。

2021年度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87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民管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71+123.9 6=294.96	256.16	87%	1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2.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 建设2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4. 市政府目标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2.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 建设2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4. 市政府目标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17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已完成	6
			购买街道社工项目		2个	已完成	5
			公益创投项目		20万	已完成	5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已完成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85%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已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已完成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市级指标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		≥80%	≥80%	6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171万，上级转移支付123.96万，合计294.96万。实际执行256.16万，尾款在合同到期验收后再行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5、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年中调减 15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24.79 万。执行数为 45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发放全区残疾人困难补贴和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

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96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150+124.79 =474.79	453.78	96%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武民政发〔2016〕51号，发放残疾人困难补贴、护理补贴			武民政发〔2016〕51号，发放残疾人困难补贴、护理补贴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		≥85%	已完成	7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5%	已完成	7
		质量指标	两项补贴发放任务完成率		≥90%	已完成	7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时发放		≥100%	已完成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时发放		≥100%	已完成	7
		成本指标	两项补贴标准符合率		≥100%	已完成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残疾人生活状况		有所提高	促进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强化民生保障		强化民生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500万，年中调减150万，上级转移支付124.79万，实际预算拨款453.79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6、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为两案人

员、40%救济发放生活补贴；为困难群众购买意外伤害险。

2021年度社会保障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99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	110.6	99%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武民政〔2014〕96号、武民政〔2011〕78号、2017年区级人大议案两案人员、40%救济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			武民政〔2014〕96号、武民政〔2011〕78号、2017年区级人大议案两案人员、40%救济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		1	1	7
			40%救济人员		8	8	8
			低保专干		4	4	7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		辖区困难群众	已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完成	已完成	7
		时效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按半年发放、救济人员、低保专干按月发放		100%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7、代管退休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79%。发放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奖励性工资、死亡抚恤。

2021年度代管退休人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 79

项目名称		代管退休人员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5	122	79%	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时按标准发放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死亡抚恤金			按时按标准发放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死亡抚恤金	16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退休人员		20	20	6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绩效等		100%	已完成	7
			按标准发放工资		100%	已完成	7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率		95%	已完成	7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工资等待遇		≥85%	≥90%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促进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7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财政直拨街道)预算资金 3348 万元，年中调减 220 万，上级转移支付 2714.6 万，执行数 5748.05 万元，执行率 98%。用于社区办公经费、社区惠民资金、国际化社区创建、招聘社区干事及培训等工作，加强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发展创新、加快社区多元共治、推动社区减负增能。

2021年度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区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48-220+2714.6=5842.6	5748.05	98%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逐步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逐步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77个社区、3个村		100%	100%	7
			社区工作者人数		≥2000人	2418	7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85%	≥93%	7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发放及时		≥95%	100%	7
			社区办公经费及时发放率		≥95%	100%	7
			惠民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100%	7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促进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促进	6
		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85%	≥85%	6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3348万，年中调减220万，上级转移支付2714.6万，实际预算拨款5842.6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9、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社会福利事业（财政直拨街道、社会化发放）预算资金 4928 万元，年中调减 884 万，上级转移支付 2583.39 万，执行数,5481.36 万元，执行率 83%。主要用于儿童福利及老年福利。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为百岁老人发放生活及生日补贴、为养

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购买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为老服务等项目经费、区福利院基建尾款等。养老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规范养老服务管理制度结合洪山区养老工作实际，探索并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化、建设实现医养结合特色化，充分发挥深度融合优势，引进武汉科技大学德康老年病医院，为洪山区福利院院区内老人提供医疗健康服务。

2021年度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83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利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928- 884+2583. 3 9=6627. 39	5481. 36	83%	1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扩覆提质，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扩覆提质，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17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扩建养老机构床位500张		≥85%	已完成	3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500人		≥85%	已完成	3	
			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		≥85%	已完成	3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1500人		≥85%	已完成	3	
			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152个		≥85%	已完成	3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区级指标	已完成	3	
			孤儿生活费、慰问		市级指标	已完成	3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区级目标	已完成	3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防讲座、演习等）养老护理员培训		2次	2	3	
			高龄津贴16000人		≥85%	17890	3	
		福利院建设竣工决算结账		≥85%	未完成	3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已完成	4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		逐步提升	促进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逐步提升	促进	4
		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4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4928万，年中调减884万，上级转移支付2583.39万，实际预算拨款6627.39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0、社会保障救助资金(财政直拨街道、社会化发放)
预算资金2162万元，年中调减1630万，上级转移支付

2051.05 万，执行数,2301.35 万元，执行率 89%。主要用于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发放。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临时救助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把低保对象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联审联批四个关键环节落实到位。全面落实街乡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2021年度社会保障救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89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62-1630+2051.05=2583.05	2301.35	89%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福利保障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福利保障坚持托牢底线，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1700人	已完成	7
			特困人员人数		≥35人	已完成	7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已完成	7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已完成	7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性		≥90%	已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已完成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2162万，年中调减1630万，上级转移支付2051.05万，实际预算拨款2583.05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1、养老机构核酸检测及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4 万元，执行数为 5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年初按上级文件对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及老人核酸检测，8 月疫情期间街道安排核酸未从此经费列支。

2021年度养老机构核酸检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78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核酸检测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利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4	57.42	78%	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全区养老机构老人和工作人员做核酸检测			为全区养老机构老人和工作人员做核酸检测	16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员及老人核酸检测		100%	已完成	8
			老人服务人员应检尽检		100%	已完成	8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应检尽检	已完成	8
		时效指标	每14天检测一次		100%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养老机构老人和工作人员做核酸检测		保障	已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对象满意度		≥85%	已完成	7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按上级文件对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及老人核酸检测，8月疫情期间街道安排核酸未从此经费列支。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我局的绩效考核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绩效考核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圆满完成市、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下一步继续推进民生工程，完善城乡低

保制度，提高救助标准，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阳光公平”；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大力发展居家养老、社会养老等创新养老模式；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化水平，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效率和水平，方便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保障。

今后,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考评意见，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手段，巩固扩大成果，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筑牢民生底线、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作出了贡献。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1 年，全区民政系统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以初心不变的定力、主动求变的勇气、时不我待的担当，锐意进取,迎难而上,努力做好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社区和民政服务机构的平安稳定，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发挥了民生事业兜底性、基础性作用，做到了在全市民政系统的争先进位。主要工作如下：

（一）以从严治党，固本强基为出发点，进一步实现民

政自身建设提质增效

1、讲政治，重学习，在政治站位上保持清醒明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年共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8 次，邀请专家学者和省、市、区委党校老师授课 6 次。各党支部采取学习讨论会等形式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用好“学习强国”等线上资源及时跟进学，引导全局党员干部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召开 28 次党组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发了《洪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党建工作要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固堡垒，强队伍，在素质提升上持续发力。完成机关党总支、机关党支部补选和婚姻登记处等 3 个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发展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各 1 名。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制定年度党建重点项目清单，围绕“七个一”开展系列党建活动，积极承办第五期“江城红领讲坛”暨全区两新及行业党组织“洪课堂”，联合武汉创意天地“两新”组织综合委员会开展社企共建服务，有效发挥“党建引领、融合赋能”作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通过选聘生、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补充新鲜血液。完成局属 5 个事业单位社工岗位设置工作，局属事业单位 100%设置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超前两

年完成市级目标。举办民政新闻培训班、民政干部职业能力素质提升班，全局干部职工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3、守规矩，严纪律，在勤政廉政上树立形象。完善局党组议事制度，全面落实“一把手”不分管人、财的制度。加大“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力度，全年召开党组会 61 次，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均事先向区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检监察组主动申报接受监督，提交党组集体研究决策后实施。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常态化开展廉政宣传教育，积极推进双评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治理、“六项治理”专项整治等工作，在政务服务中建立“慎否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换届风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养老服务等重点难点工作监督检查。

4、抓落实，提效率，在尽职尽责上担当作为。做好社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督导街道、社区落细落实社区疫情防控措施，守牢社区疫情防线。严格落实《武汉市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定期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局领导带队开展安全大检查，组织召开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重点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开展消防安全演练，保障了全区 12 家养老机构入住老人生命健康安全。全面完成政法维稳、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环境保护等工作。创建了“洪山民政”微信公众号，民政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

升。

（二）以创新机制，弱有所扶为着力点，进一步实现社会救助水平提标拓面

1、完善社会救助新机制,让救助政策“活”起来。一是引进商业保险方式。每年出资 100 万，采取不记名投保方式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为 5000 名困难居民购买医疗救助保险。2021 年累计办理“五类人员”民生医疗救助理赔 97 笔 127.92 万元。二是推行“物质+服务”救助方式。购买“社会救助对象家计调查”服务，全区低保户开展家计调查；率先在狮子山街通惠社区试点，购买“社会救助对象心理疏导”服务，开展心理疏导，21 名社会救助对象受益。

2、开通精准救助直通车,让救助工作“实”起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区在册城市低保户 1210 户 1519 人，农村低保户 44 户 48 人。2021 年共发放城市低保金及补贴 1596 万余元，农村低保金及补贴 45.8 万余元。全年实施临时救助 89 人次，累计发放救助金 28.15 万元；救助特困人员 327 人次（其中集中供养 166 人次，分散供养 161 人次），累计发放资金 90.32 万元；累计为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 4.2 万余人次补贴资金 483.24 万元。

3、织密特殊人员托底网,让及时救助“兜”起来。坚持落实流浪乞讨巡查、发现、报告、救助工作制度，确保城区主干道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全年累计出动救助车辆 2051 台次，人员 4386 人次，救助 10

人，救助率 100%。设置流浪乞讨救助春节临时安置点，安置流浪人员 2 人。

（三）以健全网络，老有所养为切入点，进一步实现养老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1、强设施,夯实养老服务“主阵地”。在区社会福利院建设的区级养老中心已完成立项。梨园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狮子山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卓刀泉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均已完成主体建设。新建 10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基本建设完成。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7 户。发放新建及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和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及正常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补助资金，发放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期间运营补贴。

2、育队伍,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全年组织开展护理员理论知识、实操等培训 16 场次，培训 645 人次；开展护理员技能认定培训 4 场次，培训 355 人次，考试通过 229 人。成功举办洪山区第五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派 5 名优胜选手参加武汉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取得团体三等奖 1 个、个人优秀奖 2 个较好成绩。

3、施改革,运营公办养老“高标准”。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区社会福利院优化人员结构，重新定岗定责，实行绩效考核，创新晋升机制，切实调动了院工作人员积极性。与德

康医院签订 2 轮合作协议，减免德康医院租金，德康医院为福利院老人提供设置就诊专区、优先诊疗、开通急诊急救老人就医“三级甲等医院”绿色通道等服务，推动养医深度融合。

4、重结果,落实老年福利“高效能”。2021 年以来，全区共有 19085 名老年人领取高龄津贴 2487.27 万元，46 名百岁老人领取体检、生日探望金 4.6 万元。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全区享受市级补贴老人 489 人，累计服务 5777 人次，消费总金额 26 万余元；享受区级补贴老人 92 人，共发放区级补贴 122 万余元，开展“三助一护”线下服务 7995 人次，服务总金额 58 万余元。

（四）以规范有序，群众关切为落脚点，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服务品质化

1、基层社会治理全面推进。一是全面完成全区社区（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12 月全区 177 个社区、3 个村“两委”换届工作圆满完成，实现社区（村）书记主任“一肩挑”全覆盖、“两委”成员学历年龄“一升一降”目标。**二是**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干事 115 名，举办全区 2021 年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报考人员培训班，累计培训 1094 人次，我区社会工作者考试通过率达 30%。举办全区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技能大赛，最终评出 9 名获奖选手参加全市比赛，3 名选手获奖，比赛总成绩名列全市前列。**三是**推进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在关

山街地大社区、珞南街华师大社区开展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创建成效被学习强国、大武汉客户端、楚天都市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四是**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增效。规范社区表格填报工作，应减尽减。下发《关于规范社区（村）“小微权力清单”运行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社区（村）“两委”工作职责，规范权利行使流程。**五是**增强社区自治功能。制发《洪山区“三方联动”议事规则（试行）》，完成关山街剑桥春天13个社区办公用房装修计划会审、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老旧小区迎检牵头和城乡社区结对共建工作。完成华师大社区“桂香学堂”青少年、地大社区国际化社区建设和珞狮路社区“同心圆”心理服务等3个区级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2、区划地名管理扎实开展。一是迎难而上抓好勘界工作。克服我区界线全市最复杂，插花地多、遗留问题多、争议多等困难，先后组织召开市、区、街道（乡）、社区（村）级协调会70次，沟通协调解决相邻区、街道、社区级界线争议265处，基本完成全区183条社区（村）级界线、12条区内街道级界线和由我区牵头的20条跨区级街道线勘定工作，基本实现“地无天窗、界线清晰、插花清楚”目标，在4月全市勘界工作会议上我区作亮点经验交流发言。**二是**经耕细琢推进地名管理。巩固地名普查成果，编印出版《洪山区标准地名录》，为我区地名管理工作“图、录、典、志”的编撰画上圆满句号，工作位于全市前列。开展“大、洋、

重、怪”等不规范地名规范化、标准化整治，完成青菱大道更名、畔山连等2连通道命名及青菱街7块非标准路牌清理工作。

3、志愿服务队伍发展有序。截至2021年12月，全区已在民政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名认证注册志愿者人数23.87万人，完成注册人数占全区常住人口172.88万人百分比为13.80%，有志愿服务时长人数12.83万人，占注册总人数53.77%。项目总数3149个，审批通过注册团体457个。

4、慈善福利事业健康发展。区慈善会被评为洪山区3A级社会组织。定向捐建汉源县的皇木镇福利院和清溪镇福利院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对辖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困难家庭39名大学生按5000元/人标准，发放慈善助学金19.5万元。

（五）以精准高效，科学监管为支撑点，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社工服务专业化

1、念好“三字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做强“育”字功、聚力扶持。推进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全年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指导及咨询服务146次，实施“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5个，开展“洪山社会组织成长营”培训活动6期，组织“洪山公益约会吧”3期，“洪山社会组织嘉年华·公益市集”2期。二是练好“管”字功、一网覆盖。开展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工作，应检社会组织514家，已检425家，对89家未检单位准备拟核实名单后处以警告行政处罚并公告。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61家，执行行

政处罚 48 家，注销 13 家。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最终评定 4A 等级 3 家，3A 等级 5 家，2A 等级 2 家。三是下足“治”字功、重拳打非。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和“减负”专项行动，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1 家，减免会费累计 93.55 万元，惠及企业 776 家。

2、办成“两件事”，充实提升社工专业化队伍。一是加强社工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制定培训方案，精心组织实施。9 月 22 日-25 日在区委党校举办全区 2021 年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报考人员培训班，全区社区工作者中有 856 人报考，累计培训 1094 人次。二是成功承办“五社联动·托起城市幸福梦”武汉市第九届社工周活动，指导各街道开展街道（社区）社工站（室）建设运营工作，完成“阿里公益”、“腾讯公益”等 2 个社工项目建设工作。

3、做好“一篇文”，探索社会组织参与业委会工作。尝试让社会组织参与小区业委会工作是我局申报区全面深化改革自主探索项目，在前阶段对社会组织参与业委会工作能力和意向调查摸底基础上，组织召开了社会组织参与业委会工作的培训会议，推广引入慈惠社工参与狮子山街业委会工作取得的经验，搭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供需平台。

（六）以理念创新，增强效能为立足点，进一步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精细化

1、紧扣移风易俗,抓实婚姻管理服务。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全年共办理登记 11858 对，其中：结婚登记 8194 对，离婚登记 2708 对，补发结婚证书 760 对，补发离婚证书 196 份，受理离婚申请 4601 对。无一例违法登记，登记合格率 100%。

2、紧扣管控源头,抓实殡葬管理服务。全区火化率 100%。全力做好石门峰名人纪念公园和黄陵庙公墓清明祭扫保障工作。开展洪山区社会殡葬中介服务中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对全区 57 家殡葬服务“一条龙”进行排查，发现不规范经营行为及时督办整改，整治效果明显。

3、紧扣薄弱环节,抓实儿童保护体系建设。成立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民政部门牵头负责未保工作机制，今年办理儿童收养登记 2 例，全区 12 名孤儿、3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得到有效保障和监护，共发放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9.5 万元，6 名大学生孤儿获助学金 5.25 万元。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进一步实现民政自身建设提质增效	1、讲政治，重学习 2、固堡垒，强队伍 3、守规矩，严纪律 4、抓落实，提效率	在政治站位上保持清醒明白。在素质提升上持续发力。在勤政廉政上树立形象。在尽职尽责上担当作为。
2	进一步实现社会救助水平提标拓面	1、完善社会救助新机制 2、开通精准救助直通车 3、织密特殊人员托底网	完善救助政策，开通精准救助工作，织密救助兜底服务。
3	进一步实现养老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1、夯实养老服务“主阵地”。2、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3、运营公办养老“高标准”。4、落实老年福利“高效能”。	夯实养老服务“主阵地”；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运营公办养老“高标准”；落实老年福利“高效能”。
4	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服务品质化	1、基层社会治理全面推进。2、区划地名管理扎实开展。3、志愿服务队伍发展有序。	1、完成社区换届、社区干事招聘、培训，增加社区自治 2、抓好勘界工作、推进地名管

		4、慈善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理。3、志愿服务队伍发展有序。4、慈善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5	进 一 步 提 升 社 会 组 织 社 工 服 务 专 业 化	1、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2、充实提升社工专业化队伍。 3、探索社会组织参与业委会工作。	推进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聚力扶持。加强社工专业人才培养。尝试让社会组织参与小区业委会工作。
6	进 一 步 提 升 社 会 事 务 管 理 服 务 精 细 化	1、紧扣移风易俗,抓实婚姻管理服务。2、 紧扣管控源头,抓实殡葬管理服务。3、紧 扣薄弱环节,抓实儿童保护体系建设。	1、开展“跨省通办”试点，登记合格率100%。2、全力做好石门峰名人纪念公园和黄陵庙公墓清明祭扫保障工作。3、成立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民政部门牵头负责未保工作机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老年人管理事务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民间组织管理(项)：指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管理工作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地名区划、地名管理等行政区划工作。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服务管理等工作。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民政事业专项业务工作。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11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16571.43 万元，执行数为 1488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9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夯实社区治理基础，强化社区工作准入机制，引导基层服务下沉、重心下移。

二、做好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三、提升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供给能力，优化市区两级智慧养老平台，深化拓展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四、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启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强监督，引导养老服务企业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

五、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居家养老、社会养老等创新养老模式，改扩建 500 张床位的区养老服务中心。

六、组织指导全区社区（村）“两委”集中统一换届，选优配齐社区（村）组织带头人，本次换届的 180 个社区（村）全部完成“两委”换届选举，实现书记、主任“一肩挑”全覆盖。

七、深入推进阳光低保工程，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能进能出”。将低收入困难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罕见病患者参照单人户 100%纳入低保保障范围。

八、加大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力度，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九、完成街道（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2021 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我局已全面完成。今后，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考评意见，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手段，巩固扩大成果，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以上工作成效的取得，离不开广大民政干部职工的艰辛付出，离不开上级各部门的有力指导，更离不开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但对标新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民政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主要表现为：一是托底基本民生的部门联动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二是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需要进一步提档，养老服务覆盖面、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三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活力激发不够充分，多元主体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仍需完善。这些问题需要我们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不回避、不畏难，认真研究针对性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我们较好的完成了 2021 年的各项指标，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不断开拓创新、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为高品质大学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核心动力区贡献民政力量！

附件：2021 年度区民政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1年度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1.2

总分：90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371.63		项目支出总额	14882.6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3213.48	16254.32	123.00%	20.00	
年度目标1（14分）：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扩建养老机构床位300张	≥85%	已完成	1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300人	≥85%	已完成	1
			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	≥85%	已完成	1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1300人	≥85%	已完成	1
			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98	≥85%	已完成	1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区级指标	已完成	1
			孤儿生活费、慰问	市级指标	已完成	1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区级目标	已完成	1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防讲座、演习等）养老护理	2次	已完成	1
			高龄津贴16000人	≥85%	已完成	1
			福利院建设竣工决算结账	≥85%	未完成	0.5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已完成	已完成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	逐步提升	促进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逐步提升	促进	1
		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1

年度目标2（14分）：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	≥1700人	已完成	2	
			特困人员	≥35人	已完成	2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已完成	2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已完成	2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性	≥90%	已完成	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已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已完成	1			
年度目标3（14分）：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77个社区	100%	已完成	3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2000人	已完成	3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发放及时率	≥95%	已完成	2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85%	已完成	2	
年度目标4（14分）：不断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已完成	2	
			购买街道社工项目	2个	已完成	2	
			公益创投项目	1次	已完成	1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已完成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应救尽救	已完成	1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已完成	1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已完成	1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市级指标	已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关注、了解社会组织	≥80%	已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已完成	2		
年度目标5（14分）：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增强民政公共服务能力，全面从严治政管党，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	已完成	1	
			开展党群活动	12	已完成	1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	已完成	1	
			城乡低保入户调查工作	≥85%	已完成	0.5	
			社团组织40家年检	≥85%	已完成	0.5	
			民办非企业组织500+年检	≥85%	已完成	0.5	
			居家养老工作、老龄工作组织协调	≥85%	已完成	0.5	
			婚姻登记、慈善、志愿服务等登记工作	≥85%	已完成	0.5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已完成	1
			保质保量	完成	已完成	1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完成	已完成	1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已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85%	已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已完成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已完成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经费、人员、经费持续保障	保障	已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已完成	0.5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已完成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1 年度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1 个一级项目。

1. 机关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年中追加 173.24 万元。执行数为 18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

主要支出及效果:1、维稳工作经费用于区级维稳对象稳定、安置工作;2、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3、精准扶贫助困行动、天兴乡扶贫助困经费;4、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用于机关文明创建结对共建活动主要在共建社区开展文明、和谐社会宣传活动、机关每两个月开展一次道德讲堂活动。用于机关党建工作,组织外出开展党建活动,每季度组织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活动,在社区进行民政政策咨询,提供民政办事一册通手册以及社区内外环境卫生打扫。每季度开展党员学习培训党性教育活动,在大学请教授专家讲座。组织党员进行廉政宣传月活动,七一党员表彰先进活动。各类活动文件印刷、宣传展板等。(财行【2017】324号)按市民政局和区档案局要求聘请档案整理公司整理档案劳务费用等

各项活动经费；5、行政机关后勤保障经费；6、年中追加聘用人员解聘及历史遗留退伍士兵安置经费等。

2021年度民政局机关运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94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行政、党政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173.24=201.24	188.91	94%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	1	6
			开展党群活动		12	15	6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	4	6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90%	6
			保质保量		完成	已完成	6
		时效指标	项目重大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已完成	6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已完成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6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持续保障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6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中追加预算173.24万。1、为解决局自聘人员解聘工作87.32万元；2、历史遗留退伍士兵安置73.92万元；3、维稳经费12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民政事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执行数为103.66万元，完成预算的93%。

主要支出及效果：1、城乡低保、政务公开工作。用于全区城乡低保工作年检、审核、审批、上报等工作，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

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走访救助对象家庭家计调查等；用于审核录入政务公开系统，以及各类对象印制花名册，在社区公示展板，方便社区居民查阅；2、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用于全区 177 个社区长效管理、各项创建社区工作、各类社区迎检、社区宣传、公示等；组织志愿者到福利院为老人服务，为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各类服务需制作宣传标语、图册，购置活动工具、统一租用车辆进社区；3、社团、民非工作。用于社团、民办非企业的年检、审批、检查等工作，全区社团 46 家、民办非企业 527 家。用于资料印刷费及为这些企业担任咨询服务、宣传政策。在各个媒体公告年检信息、通过邮寄、电话等各类途径联系被检单位；4、区划地名工作。用于民政人员用于走访一个社区的界桩、界碑。区划地图制作、印制；地名管理书籍印刷等；5、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全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工作审批、走访、查询老年人生活、活动等工作等。6、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及慈善服务工作等。

2021年度民政事业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93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工作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民政局业务科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	103.66	93%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城乡低保、救灾救济、政务公开工作经费；2. 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经费；3. 社团、民非工作；4. 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经费；5. 婚姻登记、慈善工作等			1. 城乡低保、救灾救济、政务公开工作经费；2. 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经费；3. 社团、民非工作；4. 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经费；5. 婚姻登记、慈善工作等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入户调查工作	≥85%	已完成	5
			社团组织38家年检	≥85%	已完成	5
			民办非企业组织500+年检	≥85%	已完成	5
			居家养老工作、老龄工作组织协调	≥85%	已完成	5
			婚姻登记、慈善、自愿服务等登记工作	≥85%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85%	已完成	5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85%	已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已完成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促进	促进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持续增加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3、区划地名普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

主要支出及效果：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评价体系》、《湖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当前三项重点工作的通知》（鄂地名普查

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加快形成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普查数据信息庞大、完整、准确等优势，借助互联互通，联合相关单位，在地名普查数据库的基础上，大胆进行实践创新、服务创新，推动信息交流、打破时空障碍、降低进入门槛、实现开放普惠，助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间信息、技术、资金、人才、物资等要素的流动融合，使“互联网+地名”成为提高民政公共服务效能的重要途径，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互联网+地名”带来的便利，真正实现地名普查成果全民共享。按照合同第四条项目经费及结算方式的规定，项目经费按进度及省级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35.6万元，目前，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因全省勘界工作尚未完成，省、市级验收将延迟到2022年进行。所以存在尾款未支付完的情况。

2021年度区划地名普查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 63		
项目名称		区划地名普查工作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地名区划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95	59.4	63%	13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区政府2014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鄂政函[2018] 165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			根据区政府2014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		13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		市级指标	已完成	5
			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区级任务	已完成	5
			行政区划、界线联检		区级任务	已完成	5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		按标准完成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质量优质		市级指标	已完成	5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完成		市级指标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已完成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95万,为支付项目进度款。按照合同第四条项目经费及结算方式的规定,项目经费按进度及省级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35.6万元,目前,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因全省勘界工作尚未完成,省、市级验收将延迟到2022年进行。所以存在尾款未支付完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5、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1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23.96万。执行数为256.16万元,完成预算的87%。尾款在合同到期验收后再行支付。主要支出及效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帮助社会组织

成立、年检、开展活动等；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党建、审计、评估等。

2021年度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87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民管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71+123.9 6=294.96	256.16	87%	1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2.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 建设2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4、市政府目标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2.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 建设2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4、市政府目标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17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已完成	6
			购买街道社工项目		2个	已完成	5
			公益创投项目		20万	已完成	5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已完成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85%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已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已完成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市级指标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		≥80%	≥80%	6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6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171万，上级转移支付123.96万，合计294.96万。实际执行256.16万，尾款在合同到期验收后再行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5、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年中调减15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24.79万。执行数为453.78万元，完成预算的96%。发放全区残疾人

困难补贴和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

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 96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00- 150+124.79 =474.79	453.78	96%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武民政发(2016)51号,发放残疾人困难补 贴、护理补贴			武民政发(2016)51号,发放 残疾人困难补贴、护理补贴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		≥85%	已完成	7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5%	已完成	7	
		质量指标	两项补贴发放任务完成率		≥90%	已完成	7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时发 放		≥100%	已完成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时发 放		≥100%	已完成	7	
		成本指标	两项补贴标准符合率		≥100%	已完成	7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残疾人生活状况		有所提高	促进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 策,强化民生保障		强化民生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500万,年中调减150万,上级转移支付124.79万,实际预算拨款453.79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6、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执行数为1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为两案人员、40%救济发放生活补贴;为困难群众购买意外伤害险。

2021年度社会保障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	110.6	99%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武民政（2014）96号、武民政（2011）78号、2017年区级人大议案两案人员、40%救济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			武民政（2014）96号、武民政（2011）78号、2017年区级人大议案两案人员、40%救济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		1	1	7
			40%救济人员		8	8	8
			低保专干		4	4	7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		辖区困难群众	已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完成	已完成	7
		时效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按半年发放、救济人员、低保专干按月发放		100%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7、代管退休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79%。发放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奖励性工资、死亡抚恤。

2021年度代管退休人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 79

项目名称		代管退休人员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5	122	79%	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时按标准发放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死亡抚恤金			按时按标准发放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死亡抚恤金		16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退休人员		20	20	6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绩效等		100%	已完成	7
			按标准发放工资		100%	已完成	7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率		95%	已完成	7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工资等待遇		≥85%	≥90%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促进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7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财政直拨街道)预算资金 3348 万元，年中调减 220 万，上级转移支付 2714.6 万，执行数 5748.05 万元，执行率 98%。用于社区办公经费、社区惠民资金、国际化社区创建、招聘社区干事及培训等工作，加强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发展创新、加快社区多元共治、推动社区减负增能。

2021年度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区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348- 220+2714. 6=5842.6	5748.05	98%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逐步提升基 层社区治理水平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 逐步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177个社区、3个村		100%	100%	7
			社区工作者人数		≥2000人	2418	7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85%	≥93%	7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发放及时		≥95%	100%	7
			社区办公经费及时发放率		≥95%	100%	7
			惠民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100%	7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促进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促进	6
		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85%	≥85%	6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3348万，年中调减220万，上级转移支付2714.6万，实际预算拨款5842.6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9、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社会福利事业（财政直拨街道、社会化发放）预算资金 4928 万元，年中调减 884 万，上级转移支付 2583.39 万，执行数,5481.36 万元，执行率 83%。主要用于儿童福利及老年福利。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为百岁老人发放生活及生日补贴、为养

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购买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为老服务等项目经费、区福利院基建尾款等。养老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规范养老服务管理制度结合洪山区养老工作实际，探索并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化、建设实现医养结合特色化，充分发挥深度融合优势，引进武汉科技大学德康老年病医院，为洪山区福利院院区内老人提供医疗健康服务。

2021年度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83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利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28-884+2583.39=6627.39	5481.36	83%	1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扩覆提质，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扩覆提质，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17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扩建养老机构床位500张		≥85%	已完成	3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500人		≥85%	已完成	3	
			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		≥85%	已完成	3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1500人		≥85%	已完成	3	
			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152个		≥85%	已完成	3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区级指标	已完成	3	
			孤儿生活费、慰问		市级指标	已完成	3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区级目标	已完成	3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防讲座、演习等）养老护理员培训		2次	2	3	
			高龄津贴16000人		≥85%	17890	3	
		福利院建设竣工决算结账		≥85%	未完成	3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已完成	4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		逐步提升	促进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逐步提升	促进	4
		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4928万，年中调减884万，上级转移支付2583.39万，实际预算拨款6627.39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0、社会保障救助资金(财政直拨街道、社会化发放)
预算资金2162万元，年中调减1630万，上级转移支付

2051.05 万，执行数,2301.35 万元，执行率 89%。主要用于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发放。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临时救助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把低保对象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联审联批四个关键环节落实到位。全面落实街乡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2021年度社会保障救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89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62-1630+2051.05=2583.05	2301.35	89%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福利保障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福利保障坚持托牢底线，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1700人	已完成	7
			特困人员人数		≥35人	已完成	7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已完成	7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已完成	7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性		≥90%	已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已完成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2162万，年中调减1630万，上级转移支付2051.05万，实际预算拨款2583.05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1、养老机构核酸检测及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4 万元，执行数为 5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年初按上级文件对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及老人核酸检测，8 月疫情期间街道安排核酸未从此经费列支。

2021年度养老机构核酸检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78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核酸检测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利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4	57.42	78%	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全区养老机构老人和工作人员做核酸检测			为全区养老机构老人和工作人员做核酸检测	16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员及老人核酸检测		100%	已完成	8
			老人服务人员应检尽检		100%	已完成	8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应检尽检	已完成	8
		时效指标	每14天检测一次		100%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养老机构老人和工作人员做核酸检测		保障	已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对象满意度		≥85%	已完成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按上级文件对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及老人核酸检测，8月疫情期间街道安排核酸未从此经费列支。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